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八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社部傳真：二三二一六七七　編輯部電話：二三二一六七八　撥帳電話：二三二一六七八　郵政帳號：〇一〇五五八五一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橋板街傳銘四十七號

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460號解釋

供神壇使用之建物非屬自用住宅

財政部七十二年函釋不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七年七月十日舉行之第一〇九八次會議中，就安美奇為行政法院八十四年度判字第二〇八〇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七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台財稅字第三一六二七號函釋，有違法、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六〇號解釋。

解釋文

土地稅法第六條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宗教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得予適當之減免；同條後段並授權由行政機關訂定其減免標準及程序。同法第九條雖就自用住宅用地之定義設有明文，然其所謂「住宅」，則未見規定。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台財稅字第三一六二七號函所稱「地上建物係供神壇使用，已非土地稅法第九條所稱之自用『住宅』用地」之差別待遇，亦與憲法第七條、第十三條規定之意旨無抵觸。又前開函釋並未區分不同宗教信仰，均有其適用範疇，與憲法所定主義尚無違。

解釋理由書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為憲法第十九條所明定。所謂依法律納稅，兼指納稅及免稅之範圍，均應依法律之明文。惟法律條文適用時發生疑義者，主管機關自得為符合立法意旨之闡釋，本院釋字第二六七號解釋敘述甚明。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定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亦經本院釋字第四二〇號解釋釋示在案。

土地稅法第六條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又同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雖未就「住宅」之定義有所界定，然法規之適用除須依法條之明文外，尚應受事物本質之內在限制。而依一般觀念，所謂住宅，係指供人日常住居生活作息之用，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外觀上具備基本生活功能設施，屬於居住者支配管理之空間，具有高度的私密性。財政部七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台財稅字第三一六二七號函謂：「一、二樓作住家用，三樓以上供神壇使用者，全棟房屋課稅現值減除百分之六十計課房屋稅，其坐落基地之地價稅或田賦減半徵收」，其中關於何謂「住宅」部分，與上開規定意旨不符，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有違，應不予適用。

解釋文

土地稅法第六條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宗教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得予適當之減免；同條後段並授權由行政機關訂定其減免標準及程序。同法第九條雖就自用住宅用地之定義設有明文，然其所謂「住宅」，則未見規定。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台財稅字第三一六二七號函所稱「地上建物係供神壇使用，已非土地稅法第九條所稱之自用『住宅』用地」之差別待遇，亦與憲法第七條、第十三條規定之意旨無抵觸。又前開函釋並未區分不同宗教信仰，均有其適用範疇，與憲法所定主義尚無違。

解釋理由書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為憲法第十九條所明定。所謂依法律納稅，兼指納稅及免稅之範圍，均應依法律之明文。惟法律條文適用時發生疑義者，主管機關自得為符合立法意旨之闡釋，本院釋字第二六七號解釋敘述甚明。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定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亦經本院釋字第四二〇號解釋釋示在案。

土地稅法第六條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又同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雖未就「住宅」之定義有所界定，然法規之適用除須依法條之明文外，尚應受事物本質之內在限制。而依一般觀念，所謂住宅，係指供人日常住居生活作息之用，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外觀上具備基本生活功能設施，屬於居住者支配管理之空間，具有高度的私密性。財政部七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台財稅字第三一六二七號函謂：「一、二樓作住家用，三樓以上供神壇使用者，全棟房屋課稅現值減除百分之六十計課房屋稅，其坐落基地之地價稅或田賦減半徵收」，其中關於何謂「住宅」部分，與上開規定意旨不符，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有違，應不予適用。

司法院87年第八次人事審議委員會通過第二三審庭長法官調派案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七)月八日舉行本年度第八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會中通過多項調派案，茲刊登如後：

㈠調派最高法院法官曾有田為同院法官兼庭長。

調派行政法院評事廖政雄為同院評事兼庭長。

㈡調派高等法院法官劉介民為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

㈢調派高等法院所屬臺中分院法官黃秀得、蘇振堂、臺南分院法官洪佳濱、高雄分院法官王憲義、魏新和等五員以原職調最高法院辦事。

㈣調派高等法院法官吳秀美、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姜素娥、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蔡永昌、吳景源等三員為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

調派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兼庭長林榮龍、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陳紀綱為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兼庭長。調派最高法院法官吳火川、高等法院法官游明仁、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林照明、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翁慶珍等四員為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李文雄、林勤純、帥嘉寶、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高鳳仙、宜蘭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吳燦等九員為高等法院法官。

調派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林秋華、莊金昌、蔡王金全、張鑫城、江錫麟、郭同奇等六員為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調派嘉義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吳上康、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呂佳徵、丁振昌、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顏基典等四員為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調派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江幸垠、莊飛宗、臺東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邱政強等三員為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㈤調派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吳秀美、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姜素娥、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陳晴教、滕允潔、周美月、林勤純、帥嘉寶、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高鳳仙、宜蘭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吳燦等九員為高等法院法官。

調行政法院辦事。

㈥調派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張連財、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

總統明令公布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

【本刊訊】總統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以華總㈠義字第八七〇〇一一二二八二〇號令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茲刊登如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為促進家庭和諧，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本法所稱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本法所稱騷擾者，謂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第三條　本法所稱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三、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四、現有或曾有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五條　內政部應設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一、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及政策。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事項之執行。

三、提高家庭暴力防治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

四、提供大眾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五、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與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協助公、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處理程序及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七、統籌家庭暴力之整體資料，供法官、檢察官、警察人員、醫護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相互參酌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八、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並提供輔導及補助。

前項第七款資料之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以內政部長為主任委員，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之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應配置專人分組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各級地方政府得設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一、研擬家庭暴力防治事項之規劃。

二、協調、督導保護計畫與加害人處遇計畫。

三、給予被害人及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四、加害人之追蹤輔導之轉介。

五、被害人與加害人身心治療之轉介。

六、推廣各種教育、訓練與宣傳。

七、其他與家庭暴力有關之措施。

前項中心得單獨設立或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規程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民事保護令

第九條　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及暫時保護令。

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被害人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第十條　保護令之聲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一條　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但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言詞、電信傳眞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

前項聲請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之住居所。如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居所，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第十二條　保護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

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

法院於審理終結前，得聽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保護令事件不得進行調解或和解。

法院不得以當事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保護令。

第十三條　法院受理通常保護令之聲請後，除有不合法之情形逕以裁定駁回者外，應即行審理程序。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一、禁止相對人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為騷擾、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二、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處分行為或為其他假處分。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定汽、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

十二、命其他保護被害人及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第十四條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一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不經審理程序或於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二款之命令。

法院於受理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暫時保護令聲請後，依警察人員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有正當理由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除有正當事由外，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暫時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眞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暫時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暫時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及被害人之聲請或被害人同意相對人不遷出或不遠離而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　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住居所或遠離被害人之保護令，不因被害人同意相對人不遷出或不遠離而失其效力。

（下轉第四版）

感謝全國法界選用「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十二樓　電話：(02) 2718-2425　http://www.lawbank.com.tw

歡迎原住用者洽詢升級！

文之意義、內容及實務見解，使讀者能更明瞭著作權法之法理及規定，是目前國內內容最詳盡的著作權法註釋書。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